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17〕41号

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（试行）已经专家讨论、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2017年6月2日

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建设优良教风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第一条 热爱祖国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以育人为天职，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，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治学严谨。

第二条 为人师表，注重个人思想品格和科学道德修养，注意仪表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第三条 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学生，促进和帮助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
第四条 积极鼓励学生的求异思维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第五条 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（需使用外语的教学场合除外）。

二、教师主讲课程资格认定

第六条 教师主讲课程必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尚未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新进教师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的试讲通过后后方可主讲课程。

二级学院（部）外聘教师，即使已有该课程的教学工作经历，也须通过由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的试讲，后方可主讲课程。

严禁聘任在校研究生主讲课程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教师试讲执行人事处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教授和副教授每学年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。

三、主讲课程

第九条 每门课程都必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。每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或对课程内容作较大变动时，必须相应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。

第十条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的原则：

1. 必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本门课程规定的要求制订，明确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贡献，有明确支撑毕业要求的可考核指标点；

2. 明确课程的知识、素质、能力目标；

3. 妥善处理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分工与合作，循序渐进；

4. 具有明确的学习成果要求；

5. 具有明确的评价与考核方法；

6. 具有明确师资标准条件、设施设备要求和教材编写（选用）标准。

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经专业负责人和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共同审定，并由学生和课程所属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负责人批准后严格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允许教师根据教学情况适当加以变动和修正，但须报专业负责人（教研室主任）审定和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负责人批准。

第十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在每学期开课前必须了解所授专业

的专业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并依照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和教材内容，认真备课，完成一个学期（至少2/3以上）的教案以及1/2以上的习题，准备好必要的实验及上机操作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备课后，在开课前需制定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。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应包括：

1. 教学基本信息（课程名称、类型、主讲教师姓名、适用班级、起始时间和课时）；
2. 课程主要支撑的可考核指标点；
3. 预期学习成果、达成途径（考核方式）及观测点；
4. 授课进度计划。

第十四条 课程主讲教师填写《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》，由教师打印四份，交专业负责人（教研室主任）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负责人审核，由教学秘书统一交教务处审批，课程主讲教师、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、教务处分别存档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应注意学习并树立正确的教学思想和教学理念；学习、掌握和选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不断改进教学效果。

四、教学考勤

第十六条 课表排好后，主讲课程教师下载课表和《课程平时成绩考核登记表》等资料。主讲课程教师必须按照课表安排准时到位上课，不得随意“调课”“停课”和“代课”，不得“迟到”或“早退”；未经批准不得随意“减少学时”和“增加学时”；严格禁止私自

安排其他人员代课。课程需要整个学期进行调整的，由教师本人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调、代课审批表》，公共基础课、公共选修课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，其他课程到教学单位办理有关手续。长期调课原则上应在每学期的第三周办理。

第十七条 主讲课程教师因公出差、出访、参加学术会议或意外事情需要调课或请人代课，应由教师本人持《山东交通学院调、代课审批表》及相关证明，到有关教学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，由教师本人负责通知涉及班级学生和教室管理人员。调停课手续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办理。

第十八条 主讲课程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。可以结合课程教学，采取点名、签到或抽查点名方式等。对于缺勤时数超过课程总时数1/3的学生，按规定不允许其参加课程考试。对于经常迟到的学生，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将情况上报二级学院（部）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。

五、课堂教学

第十九条 学期开课之初教师应向学生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，包括：教学目标、主要教学内容和安排、作业和实验要求、评价与考核方法、教材和参考资料、相关专业网站、课件网址和下载方法、学习注意事项等。

第二十条 每次上课前，教师应保证教案、教材、作业、课件到位，并把课件、练习思考题、经典文献等材料公布给学生。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提前调试设备及课件，做好课前准备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课堂教学应当做到理论阐述准确，概念清晰，重点突出，条理分明，论证严密，逻辑性强。教师要积极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和案例式等创新教学方法，激励学生积极思考，主动研究，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。鼓励教师应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增大课堂信息量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重视教学效果的反馈信息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讲授进度与讲授方法，力求使“教”与“学”两个方面协调一致。

六、作业、辅导与答疑

第二十三条 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布置一定量的作业或实验，并及时批改和进行课堂讲评。原则上，教师在每个教学单元应布置1-2次作业，并及时批改，返还给学生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平时作业或实验必须评分，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中规定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师要安排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对学生进行辅导、答疑。要充分利用山东交通学院网络教学平台，鼓励实施网上答疑、交流。

七、实践教学

第二十六条 开展实验教学的教师，要认真执行《实验教学工作规范》，按规定完成实验教学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执行《实习教学工作规范》，按规定完成实习指导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对于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师，要认真执行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，按规定完成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第二课堂教学活动（如指导各类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项目、创业指导等），要努力吸引学生参与自己的科研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。

八、课程考核

第三十条 所有的课程都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的要求进行考核。

第三十一条 要注重对课程教学过程的考核。

第三十二条 相同专业在同一学期开设同一门课程，原则上应统一考试形式、试卷和评阅标准。

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课程考试命题审题制度，严防出现“误题”。主讲课程教师具有命题权，但命题之后的试卷必须经过专业负责人（教研室主任）审定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负责人批准。

第三十四条 全校采用统一试卷格式和答卷格式。每门必修课程必须准备不少于两套考试试卷，从中抽取一卷作为考试试卷，其他作为备用。考试时，监考教师必须提前到位。监考教师应遵守“监考教师守则”，认真监考。

第三十五条 课程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规定的各类成绩比例计算学生的课程总成绩。百

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是：优（90），良（80），中（70），及格（60），不及格（59）。

第三十六条 考试结束1周内，教师应将考试成绩录入并提交打印四份纸质报表，签名后，送课程和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办公室存档一份，一份由学院（部）转存教务处。任课教师应对考试试卷及时分析，针对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改进本课程教学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。

第三十七条 课程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主动配合教务管理人员，做好档案的建设工作。

九、教学研究

第三十八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，积极申请申报各类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项目。各专业（教研室）要填写《教研活动计划表》，每学期开学初交教学秘书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对教研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学院（部）要每学年组织一次全院（部）性的教学经验交流会，总结成果，提出下一学年教学改革计划和实施方案，鼓励和表彰优秀教师。

第三十九条 教师有义务开展立体化教学资源建设，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包括：

1. 教材（讲义）；
2. MOOC课程、精品课程、双语课程建设，课程信息化建设；
3. 试题库建设；
4.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；
5. 虚拟仿真示范中心建设。

第四十条 任课教师要加强普通话训练和教学法研究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；要注重研究讲课艺术，避免照本宣科、语言枯燥、词不达意；要注重课程组织方式的选择，注意调动学生参与教学过程或课堂教学，推动师生互动。

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制订对青年教师的培训和培养的规划和计划，通过“传、帮、带”等形式，开展教材研究、探讨教学方法、分析疑难问题，以及开展读书报告、学习动态分析、听课等活动，指导年轻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。

十、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价和管理

第四十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对学生学习成果进行测评并持续改进，对课程是否达标进行测评并持续改进。主要工作任务是：

1. 通过课堂即时评价等措施获取实时质量信息，及时反馈，并留存记录；
2. 按照二级学院要求，进行课程（教学活动）自评估，形成课程质量报告；
3. 建立课程（学生）档案，涵盖每届学生、每位学生；
4. 及时对课程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保证课程的持续改进。

十一 奖励与处分

第四十三条 在教书育人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、教学质量好的教师，经组织或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定，可获得相应的奖励。

第四十四条 经学生评教和专家检查判定教学效果差的教

师，必须限期认真改进教学，取得明显进步。对于讲授同一课程，两次以上被评定教学效果差的教师，或一年以内讲授的两门及其以上的课程均被判为教学效果差的教师，将被取消主讲课程资格，学院应安排其随堂听课。对于取消教学资格的教师，经过整改后，可申请继续讲授课程，但要按照新讲课程履行资格审定程序。

第四十五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，按《山东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十二、附则

第四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可以根据本规范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管理细则。

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